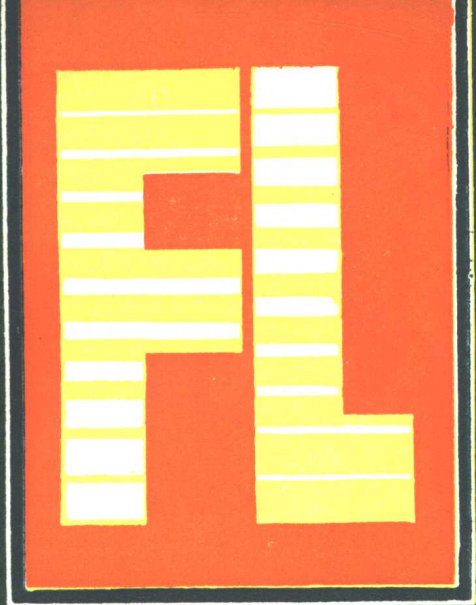




继承问题法律顾问

● 周道鸾 洪霞 著
● 群众出版社

继承问题法律顾问

周道鸾 洪 霞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继承问题法律顾问

周道鸾 洪 霞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0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92 定价：0.95元

印数：00001——15000册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85年10月1日起生效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继承法典，它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幼，同每个公民都有切身的关系。为了宣传这部重要的民事法律，我们根据立法精神和司法解释，密切结合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编写了《继承问题法律顾问》，力图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介绍继承法的基本知识，阐明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要旨，回答在司法实践和日常生活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使广大司法工作者和群众对《继承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有一个比较全面、正确的了解，使《继承法》能够被大家所熟悉、掌握和遵循，从而充分发挥它利国利民的良好作用。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上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如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的地方，应以法律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准。

作 者

1986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 什么是继承法?	(1)
2. 颁布和施行继承法有什么重要意义? ...	(2)
3. 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与一切剥削阶级 的继承制度有什么不同?	(4)
4. 我国继承法有哪些特点?	(7)
5. 贯彻执行继承法需要明确哪些指导 思想?	(9)
6.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	(12)
7. 能不能将继承人分割遗产的时间作 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13)
8.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 件中死亡, 如何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	(15)
9. 什么是遗产? 它有哪些特点?	(17)
10. 哪些财产属于遗产的范围?	(17)
11. 哪些财产不属于遗产的范围?	(19)
12. 家庭或者个人的承包权是否可以 继承?	(21)
13. 遗产转移的形式有哪几种?	(22)
14. 什么是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 力人? 他们的继承权怎样行使?	(24)

15.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如何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25)
16. 什么叫丧失继承权？它有哪些特点？……(26)
17. 在什么情况下继承人可能丧失继承权？……(27)
18. 如何理解“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行为？……(28)
19. 如何理解“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行为？……(29)
20. 如何理解“遗弃被继承人的”行为？……(29)
21. 如何理解“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行为？……(30)
22. 如何理解“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行为？……(30)
23. 正在服刑的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吗？……(32)
24. 法院处理涉及丧失继承权的案件应注意什么问题？……(34)
25. 丧失继承权是否必须一律经过人民法院确认？……(34)
26. 法院应当以什么方式确认继承人丧失继承权？……(35)
27. 法院确认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被继承人的遗产应如何处理？……(36)
28. 什么是继承的诉讼时效？继承法是

怎样规定的?(37)

29. 为什么法律要规定诉讼时效制度?(39)

30. 人民法院在审查诉讼时效时应注意什么问题?(40)

31. 如何理解继承法第八条规定的“权利被侵犯”?(41)

32. 什么叫时效中止? 在什么情况下法院可按时效中止处理?(42)

33. 什么叫时效中断? 在什么情况下法院可按时效中断处理?(43)

第二章 法定继承(45)

34. 什么叫法定继承? 它有哪些特点?(45)

35. 法定继承的原则是什么? 在继承法中有哪些体现?(46)

36. 确定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哪些人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47)

37. 婚姻法颁布前已成事实的一夫多妻, 能不能确认她们的继承权?(48)

38. 长期姘居的一方能成为法定继承人吗?(50)

39. 年幼的子女有法定的继承权吗?(52)

40. 已出嫁的女儿, 还享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吗?(53)

41. 什么是男到女家? 男到女家后对自己亲生父母的遗产还享有继承的权利吗?(55)

42. 非婚生子女是否享有继承父母

- （遗产的权利？……………（56）
43. 什么叫养子女？养子女能继承
养父母的遗产吗？……………（57）
44. 养子女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58）
45. 已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还能继承
养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吗？……………（59）
46. 什么叫养孙子女？如何确认他们的
继承权？……………（60）
47. 什么叫继子女？继子女能继承继
父母的遗产吗？……………（61）
48. 怎样全面理解“扶养关系”的含义？…（63）
49. 继子女能继承生父或者生母的
遗产吗？……………（64）
50. 什么叫“过继子”？我国法律承认和
保护这种过继关系吗？……………（65）
51. 如何确认非封建性的“过继”
子女的继承权？……………（66）
52.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
女之间以及养子女与亲兄弟姐妹之间有相互继
承遗产的权利吗？……………（69）
53. 继兄弟姐妹之间有相互继承
遗产的权利吗？……………（70）
54. 堂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
的兄弟姐妹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吗？……………（70）
55. 什么叫继承顺序？继承开始后按什么
顺序继承？……………（71）

56. 哪些人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73)
57. 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在什么情况
下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74)
58. 怎样理解丧偶儿媳或者丧偶女婿对
公婆或者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76)
59. 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儿媳,
改嫁后分配遗产时是否还享有继承的权利,
并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76)
60. 我国继承法为什么没有把配偶单列
为第一顺序继承人?(77)
61. 哪些人可以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79)
62. 我国继承法为什么没有把侄子女,
外甥和外甥女列为第三顺序继承人?(80)
63. 什么叫代位继承? 它有哪些特点?(82)
64. 哪些晚辈直系血亲享有代位继承的
权利?(84)
65. 丧偶儿媳先于公婆死亡, 她的子女
是否享有代位继承的权利?(84)
66.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他的晚辈直
系血亲能不能代位继承?(85)
67. 代位继承人受不受辈数的限制?(86)
68. 处理代位继承案件应注意什么问题? ... (87)
69. 什么叫转继承? 它有哪些特点?(88)
70.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什么区别?(91)
71. 遗产应当按照什么原则进行分配?(93)
72. 在什么情况下遗产的分配也可以

032089

“不均等”?.....(94)

73. 怎样理解继承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同第二款至第五款的关系? 如何适用?(95)

74. 继承人以外的哪些人可以分得适当的
遗产?(96)

75. 继承人以外的人依法取得遗产的权
利受到侵犯时, 如何请求法院予以保护?(97)

76. 继承人应当本着什么精神处理遗产
继承问题?(98)

77. 继承人的继承权受到侵犯时, 通过
什么程序请求保护?(98)

第三章 遗嘱继承.....(101)

78. 什么叫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与法定
继承有什么区别?(101)

79. 遗嘱成立的有效条件是什么?(103)

80. 遗嘱应当包括哪些内容?(104)

81. 什么叫遗赠? 遗赠与遗嘱继承有什
么区别?(105)

82. 设立遗嘱应当采用什么形式?(107)

83. 什么是公证遗嘱?(109)

84. 什么是自书遗嘱?(110)

85. 什么是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必须具
备哪些条件?(111)

86. 什么是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必须具
备哪些条件?(112)

87. 什么是录音遗嘱? 录音遗嘱必须具

备哪些条件?(113)

88. 什么是遗嘱见证人?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114)

89. 立遗嘱人可以撤销或者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吗?(115)

90. 被继承人立有数份内容互相矛盾的遗嘱, 应当以哪一份为准?(119)

91. 什么是遗嘱执行人? 遗嘱继承人能被指定为遗嘱执行人吗?(118)

92. 遗嘱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怎样执行?(119)

93. 遗嘱继承人先于立遗嘱人死亡, 遗嘱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能“代位”继承吗?(120)

94.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 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怎样履行义务? 不履行义务怎么办?(122)

95. 什么叫无效遗嘱? 在什么情况下所立的遗嘱为无效遗嘱?(123)

96. 刑事犯罪分子(包括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所立的遗嘱是否有效?(124)

97. 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 遗产如何处理?(12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128)

98. 继承开始后, 为什么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128)

99. 为什么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

产? 当事人侵吞或者抢夺遗产怎么办?(130)

100. 什么是放弃继承? 放弃继承的效力

追溯到什么时间?(131)

101.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应当采取什么
方式?(132)

102. 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
受遗赠应如何处理?(134)

103.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所有
的财产如何处理?(135)

104. 在什么情况下, 遗产可以按照法定
继承办理?(136)

105. 遗产分割时, 是否应当保留胎儿的继
承份额? 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 保留的份额应
当如何处理?(137)

106. 遗产应当本着什么精神进行分割?(139)

107. 不宜分割的遗产, 应当采取什么方法
处理?(140)

108. 第一顺序继承人没有很好尽扶养义务, 第
二顺序继承人尽了较多扶养义务的, 分给他们
的遗产可以超过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份额吗?(141)

109. 寡妇改嫁时是否有权将继承丈夫的遗
产带走吗?(142)

110. 什么叫遗赠扶养协议? 有何意义?(144)

111. 中途翻悔遗赠扶养协议的, 如何处
理?(146)

112. 没有签定遗赠扶养协议的“五保户”,
如果死者有遗嘱继承人或者法定继承人

要求继承的，如何处理？……………(147)

113. 由国家或者集体抚养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其遗产是否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149)

114. 什么是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如何处理？……………(150)

115. 分割遗产时，被继承人生前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个人债务应如何清偿？……………(151)

116.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是否还负有偿还的责任？……………(152)

117. 因继承人能尽而不尽扶养义务所欠的债务，如果遗产不足清偿时，继承人是否负有偿还的责任？……………(153)

118. 为什么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155)

第五章 附则……………(156)

119.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否有权根据本法的原则，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156)

120. 中国公民继承在我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如何适用法律？……………(158)

121. 外国公民继承在我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我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如何适用法律？……………(160)

122. 我国继承法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效

施行?(161)

第一章 总 则

1. 什么是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并且已于同年10月1日起生效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继承法涉及千家万户、男女老少，是全国人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普遍关注的一项重要民事法律，每个公民都应当了解和掌握这项法律。

要了解什么是继承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继承。继承，就是公民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以后，把死者生前遗留的个人财产转移给继承人所有的法律制度。死者遗留的财产，称为遗产；遗留财产的死亡人，称为被继承人；接受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继承人依法取得死者遗产的权利，称为继承权。

继承法，就是公民死亡以后，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死亡人遗留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由继承人予以承受的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第一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和第一部婚姻法（即1950年婚姻法）都明确规定确认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例如，“五四”宪法第十二条规定：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原婚姻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分别规定：“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从而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继承制度。197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民法草案，财产继承权为其中的一编。后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提交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继承法，就是在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的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了各国立法例而制定的，是一部符合宪法原则，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继承法。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把继承法作为民法典的一编；也有少数国家把继承法作为单行民事法律颁布施行。我国的继承法就是单行的民事法律。继承法的内容，各国立法不尽相同。我国继承法包括：总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附则。共计五章、三十七条。

2. 颁布和施行继承法有什么重要意义？

我国继承法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的。它的颁布和施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继承法的施行，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要求，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同时，以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要保护个体经济，就不仅要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还要保护依法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这样，才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分配关系上来说，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凡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各行各业从事劳动的公民和在国家机关工作的公民，都有权取得相应的报酬。这些报酬也可以转化为公民的私有财产，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而要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就必须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因为从理论上讲，继承权是所有权的继续和延伸。继承法，就是调整我国公民财产继承关系的基本准则。继承法是宪法赋予我国公民的重要的财产权利。继承法的颁布和施行，使我国宪法关于“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人财产的继承权”的原则得到具体实现。这是制定继承法的宪法根据。从而被继承人个人所有的财产不仅生前受到法律保护，死后也允许继承人继承，这就能调动公民发展生产、增加积累、艰苦奋斗、勤俭持家的积极性，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继承法的施行，将进一步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的法律准绳。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审理大量的继承案件，既没有民法方面的专门规定，也没有继承方面的专门法律，主要是依靠政策和经验。继承法的颁布和实施，就使人民法院今后审理继承案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继承法的施行，将进一步发挥家庭养老育幼的经济职能。我国的家庭关系是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与资产阶